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7-00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 7 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做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5 年 6 月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12 年 4 月制订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4 年 9 月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